附表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元 | 申請補（捐）助經費 | 新臺幣　　　　　　元 |
| 計畫項目 | □親職教育 □子職教育 □性別教育 □婚姻教育 □失親教育□倫理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其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為限） |
| 辦理單位 | 主辦 |  | 承辦 |  | 協辦 |  |
| 活動期程 | 時間 |  | 地點 |  | 場次 |  |
| 參加對象 |  |
| 計畫內容摘　　要 |  |
| 預期效益 |  |
| 申請單位資　　料 | 負責人 |  | 立案字號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簡介： |
| 相關附件 | □經費申請表 □實施計畫 □立案證明（學校免附） □其他： |
| 本單位確實符合本規範所定之補（捐）助（獎助）資格，並同意遵守本規範所定各項規定 |
| 申請單位負責人 | （簽章） | 填表人 | （簽章） |

| 附表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申請表□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中心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金額1.○○○(機關或團體名稱)，○○○元。2.ＸＸＸ(機關或團體名稱)，ＸＸＸ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補（捐）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6%為編列上限 |  |
| **合計** |  |  |  |  | 核定補（捐）助 元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 |

附表三：○○○(單位名稱)ＸＸＸ(活動名稱)活動計畫書

壹、活動宗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參、活動期程

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活動場次：

肆、活動對象及參加人數

伍、報名辦法（時間、方式…等）

陸、辦理內容與方式

柒、預期效益

附表四：○○○(單位名稱)ＸＸＸ(活動名稱)活動行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地點 | 活動主題 | 課程或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含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二、各項欄位務必詳實填列，未填寫齊全者，則退回補件。

附表五：（申請單位）辦理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辦理地點 |  |
| 補（捐）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辦理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對　　象 |  |
| 活動場次 |  | 參與人次 | 男 |  | 女 |  |
| 合計 |  |
| 附　　件 | □印刷品 □課程表或流程表 □電子檔 □其他 |
| 執行成果概述： |
| 效益評估： |
| 檢討與建議： |
| 其他： |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活動相片（另以Ａ４直式紙黏貼，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  |  |
| --- | --- |
| 相 片 |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

填表人：　　　　　　　　　（簽章）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申請補（捐）助計畫名稱：

授權項目:(可複選)

□講義

□教材

□相片

□相關成果資料：

一、本補（捐）助計畫所產生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若經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重製、改作或刊登，作者同意授權予以無償運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二、作者同意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其餘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補（捐）助計畫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_\_\_\_\_\_\_\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所屬年度： |
| 計畫名稱： | 計畫主持人： |
| 核定函日期文號： | 單位：新臺幣元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憑證編號 | 經費項目 | 核定補（捐）助金額 | 實支金額 | 結餘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備註：請查填以下資料1、□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2、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金額 元；□否。3、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
| 業務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